

6031.61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0081

正确理解我党从新民主主义向 社会主义转变的战略

李 思

福建师范大学政教系

1991年7月

正确理解我党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战略

论文提要

本文就如何理解我党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问题，与林蕴晖同志商榷。

(一) 先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把落后的农业国改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进入过渡时期后，再进行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决不是七届二中全会的战略。

(二) 建国前后，党在继续探索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途径时，曾形成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种思路和以刘少奇为代表的另一种思路。这两种思路有许多共同点，也有一些原则性的差异，但两者不是对抗的。在这个问题上，林蕴晖同志有着很大误解。

(三) 过渡时期总路线是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的继承而不是它的背离；是社会主义工业化与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总路线。根本不存在所谓反映“以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中心的战时共产主义思想”的错误。

(四) 没有两个列宁的过渡时期学说，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在新经济政策前后有新的发展，但其基本观点是前后一贯的。误以为有两个列宁的过渡时期学说，是一种有害的观点。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是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中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对此党内有过不同认识，学术界有过分歧与争论，在论争中曾取得不少有益的成果。

近年来，林蕴晖同志就此发表了一系列新见解，在他撰写的《凯歌行进的时期》一书的第三篇《创业探索》中，以极为清楚的语言作了系统的表述，认为：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与过渡时期总路线是两种不同的战略，过渡时期总路线改变了七届二中全会正确的战略，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这种“失误”，其理论根源是：不了解有所谓两个列宁过渡时期的学说，一个是反映“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思想”的“旧”学说，一个是反映“新经济政策”的“新”学说；制定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导思想，恰恰是以为列宁摒弃了的“旧”的过渡时期学说。对这样的设想，我不能苟同，愿就这些问题与林蕴晖同志商榷，并求教于更多的专家与读者。

(一)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规定的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战略是什么？

林蕴晖同志的看法是：先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解决第一个转变，把落后的农业国改变为先进的工业国；然后进入过渡时期，解决第二个转变，进行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我以为这不是七届二中全会的战略，也有背于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

毛泽东同志早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论证过：“中国现时社会的性质”“决定了中国

革命必须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¹⁾“而所谓民主主义，现在已不是旧民主主义，而是新民主主义；”⁽²⁾“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³⁾又说：“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⁴⁾为了不使人们发生误解，毛泽东同志进一步指出：“两个革命阶段中，第一个为第二个准备条件，而两个阶段必须衔接，不容横插一个资产阶级专政的阶段”。⁽⁵⁾这就是说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进行，革命的结果建立的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而决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革命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进行，其直接的目的在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正因为如此，毛泽东同志认为“所谓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是过渡的形式”，“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⁶⁾

在夺取全国政权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决战时刻，依据新民主主义理论进一步规定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战略。它不但没有改变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而且丰富了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具体内容，对新民主主义理论作出重大的发展。

(1) 进一步阐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

七届二中全会的文献并不象林蕴晖同志描述的那样，把新民主主义社会看作是一个先于过渡时期的社会发展阶段，恰恰相反，它具体阐明了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方面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又一方面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⁷⁾的过渡形态。指出：“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⁸⁾由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内部既存在着社会主义因素与趋势，又存在着资本主义因素与趋势，因而二者之间的矛盾与斗争就是不可避免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中国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⁹⁾七届二中全会指出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内部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这一基本矛盾，就明确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也就为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提供了客观依据。

(2) 分析了中国的基本国情，为制定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提供了正确的指导思想。

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¹⁰⁾形象而又深刻地概括了中国的基本国情。由此得出什么结论呢？一方面，指明：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取得革命的领导权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它有能力实现由农业国到工业国的转变，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看不到这一点，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另一方面又告诫全党，实现这两个转变，是长期而艰难的事业，必须从实际出发，谨慎地、逐步地、积极而稳步地前进，采取冒险的政策，就要犯“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3) 规定了革命与建设同时并举的路线，明确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具体途径。

七届二中全会的战略并不象林蕴晖同志所理解的那样：先实现工业化，再向社会主义过渡。七届二中全会关于转变的思想，内容十分丰富。它包含革命的转变、斗争形式的转变和工作重点的转变。所谓革命转变即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为此作出许多决定，比如要强化“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¹¹⁾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共和国所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¹²⁾对私人资本主义实行又利用又限制的政策，一方面“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¹³⁾一方面对资本主义进行“恰如其份的有伸缩性的限制”；⁽¹⁴⁾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面发展”，⁽¹⁵⁾并实行对外贸易的统制等等。所谓斗争形式的转变，是指由武装斗争向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文化斗争的转变。指出：当前还要以革命战争消灭拿枪的敌人，但同时要准备以新的斗争形式对付不拿枪的敌人，“必须学会在城市中向帝国主义者、国民党、资产阶级作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文化斗争，并向帝国主义者作外交斗争。既要学会同他们作公开的斗争，又要学会同他们作荫蔽的斗争”。⁽¹⁶⁾七届二中全会第一次提出：“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¹⁷⁾必须学会有限制的斗争，并警惕资产阶级“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避免在糖弹面前打败仗。”⁽¹⁸⁾所谓工作重心的转变，指的是：“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城乡必须兼顾”，⁽¹⁹⁾工作重心必须放在城市。立即“开始着手我们的建设事业，一步一步地学会管理城市，恢复和发展城市中的生产事业”，城市中其他的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②七届二中全会关于三个转变的思想，证明七届二中全会的战略是革命建设统一进行的战略，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是统一的奋斗目标，根本找不到“先工业化后社会主义改造”的影子。这就是我对七届二中全会战略的理解。

(二)

如何理解刘少奇同志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思想？

在林蕴晖同志看来，刘少奇“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思想，同他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先于过渡时期的社会发展阶段的观点完全一致。我的看法不同，我认为刘少奇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思想是介于毛泽东的思想与林蕴晖新见解之间的一种思路。

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原则，是一个里程碑。此后党的许多领导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根据七届二中全会的精神，进一步探索实现革命和社会转变的理论和政策，取得了宝贵的成果。现在看来，从七届二中全会开始至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为止，关于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形成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种思路和以刘少奇为代表的另一种思路，我简称之为毛泽东思路和刘少奇思路。这两者不是对抗的，它们存在许多共同点，但也有原则性的差异与分歧。

毛泽东的思路其发展线索与主要内容，大体上是：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出发，重视社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把“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²¹⁾当作党的中心任务，为有计划、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积极创造条件，以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还在恢复国民经济时，即1951年2月，毛泽东便提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²²⁾的战略目标，并付诸行动，党和国家开始

着手编制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与此同时，酝酿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具体途径。但此时毛泽东持谨慎的态度，没有强调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基本矛盾。鉴于建国初期复杂的斗争形势，他明确指出：“今天的斗争对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²⁵⁾批评了“提早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²⁴⁾的错误思想。当然这不意味着毛泽东改变了七届二中全会的战略思想，而是为了集中力量消灭当前的主要敌人，反对“四面出击”的一种策略思想。因而当土地改革基本完成、恢复国民经济取得决定性胜利时，又及时指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²⁵⁾在这个问题上，对《共同纲领》有所突破。

然而，毛泽东思路中存在着一个内在矛盾，一方面认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是过渡性的社会，其基本矛盾就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这种矛盾具有对抗性，从根本上说，是不可调和的。基于此，就要寻求根本解决的办法。他对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与斗争，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的矛盾与斗争，极为关注。如果说这种关注在建国前主要是理论性的，那么经过建国初期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经过三反五反反腐败反腐蚀的斗争，大量具体而深刻的事实，使毛泽东坚信，在新民主主义社会内部，调节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只能是一时的、局部的，企图使对立的双方长期互不相扰、和平共处是不可能的。与此相联系，对土改后富农某种程度的发展，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定的滋长，两极分化的出现，感到忧虑，主张“趁热打铁”，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以逐步解决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要求全党“把农业合作互助当作一件大事去做”。⁽²⁶⁾另一方面毛泽东又清醒地看到中国经济文化非常落后，基本上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私人资本主义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不应该也不可能加以消灭。曾经设想：“等到将来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的时候”，⁽²⁷⁾通过和平的方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1952年6月判定民族资产阶级不再是中间阶级时，也仍未宣布其为革命对象。毛泽东思路中这个令人困惑的矛盾，由于看到李维汉同志于1953年5月送给中央《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报告而大受启发，明确了国家资本主义不仅是对私人资本主义的一种改造形式而且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²⁸⁾过去的思路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尽管也曾设想使用和平的方式，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但却是突发性的，这样做，便只能等待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各种条件充分具备之后才好实行，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²⁹⁾现在的思路是：不搞突发式的国有化而实行渐进式的社会主义改造。由此，第一，明确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一天起，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就已出现，恢复国民经济时期，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有一定的发展。这就是说，对私人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改造早已局部实行，不必“等待将来”再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第二，明确了虽然由于中国经济落后不可能也不允许一下子消灭私人资本主义，但却可以通过多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以渐进的方式逐步推行。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这种具体道路，毛泽东概括为：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结合。“一定要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原则性，“逐步过渡”，“多种形式”，这是灵活性。⁽³⁰⁾有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结合”，毛泽东思路中的内在矛盾乃应刃而解。这样毛泽东便正式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了推动总路线的实现，他严厉地批评了离开总路线的“左”的与右的思想，着重批评的是“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

“四大自由”与“新税则”，毛泽东思路也就在这个过程中丰富了原来的内容。总的说来它抓住国内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基本矛盾，以灵活的方式，实现了对私人资本主义的和平改造，从思想史尤其是从革命史的意义，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但这一思路在解决其内在矛盾时，包含了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长期性、渐进性、艰巨性估计不足，对如何利用私人资本主义与个体经济积极性的一面，有所忽视。这些不足之处对以后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具有消极影响。中国社会主义改造中出现“过急”、“求纯”的偏差，不能说与毛泽东思路中不足之处没有直接的关联。

刘少奇曾因“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遭到责难，认为这种说法看不到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天天处于变动之中，根本无法确立，这就在实际上否定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近年来有人又以类似的理由肯定“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林蕴晖同志明确提出新民主主义是先于过渡时期的一个社会发展阶段，只有“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才能为过渡到社会主义创造条件，就是这种观点的代表。

我认为刘少奇的思路内容丰富，“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必须联系刘少奇思路的全部内容，才能正确作出恰如其份的评价。在评价刘少奇思路时，还应注意它在发展中的某些变化，刘少奇思路的主要内容，某些部分是始终一贯的，某些部分认识上有反复，对这些问题要有综合的分析。

应该肯定，刘少奇从来没有把新民主主义当作是先于过渡时期的一个独立的社会发展阶段，甚至不止一次地指出：“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一种过渡性质的经济”。⁽³¹⁾当然他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有不同于毛泽东思路的独立见解。

根据七届二中全会的精神，刘少奇认为在基本上仍是落后农业国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五种经济成份在内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仍然是“小商品经济与半自然经济占着绝对的优势”，国营经济虽然操纵着社会的经济命脉，“而居国民经济的领导地位”，但还只是一个“可观的”又是“很小的成分”。⁽³²⁾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实行过渡？他认为应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资本主义的倾向”，“把一切希望寄托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向资本家作无原则的让步，对小资产阶级的弱点表示迁就，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中国建设成为资本主义共和国，这就必然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统治的复辟”。“另一种是冒险主义的倾向”，就是“过早地、过多地、没有准备地去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³³⁾这样做其结果同样会“使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政权走向失败”。⁽³⁴⁾

新民主主义社会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社会，但现时不能过渡，当前的任务是为“过渡”创造条件。这一点在刘少奇的思路中十分清晰。刘少奇认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准备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最基本的条件，他不止一次地指出：革命已经取得基本的胜利，使我们有条件从事经济建设，“只要第三次世界大战不爆发，经济建设的任务就不变。二十年甚至三十年不爆发战争，我们的任务就一直是经济建设”。“现在我们党的任务就是集中全力恢复和发展人民经济，这是中国人民最高的利益”。⁽³⁵⁾刘少奇的这一观点是最有价值的一部分。

然而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里，存在五种经济成分，依靠谁发展生产？调动谁的生产积极性？要不要保证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几种经济成分之间协调发展能不能办到？如果出现矛盾，应采取怎样的政策？这是与发展社会生产力紧密相联的不可回避的一个问题，它牵涉到如何分析新民主主义社会内部基本矛盾，牵涉到如何贯彻新民主主义一系列

具体政策的问题。

对新民主主义内部基本矛盾的认识,刘少奇的思路是不清晰的,或者说不同时间有不同认识,前后的认识是相矛盾的。在七届二中全会前后,直到1949年6月写《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时,他一直认为:“新民主主义经济内部,是存在着矛盾和斗争的,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因素和趋势与资本主义的因素和趋势之间的斗争,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这就是在消灭帝国主义势力及封建势力以后,新中国内部的基本矛盾。”⁽³⁶⁾但是过了一个月,他以中共代表团主要负责人的身份写给斯大林的报告中,却批评了这个观点,“认为是不正确的”,“因为一个政权如果以主要的火力去反对资产阶级,那便是或开始变成无产阶级专政了。这将把目前尚能与我們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赶到帝国主义那一边去。这在目前的中国实行起来,将是一种危险的冒险主义的政策”。⁽³⁷⁾作为一种斗争策略,这种说法与毛泽东思路以及七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是一致的;但在刘少奇的思路中,它不是从策略上,某种程度上正是从战略上,对原来的估计作出了修正。由于这个修正,在发展生产上,重视现代性工业,重视私人资本主义的作用。认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处在“年青时代”,“资产阶级在年青时代是有很大的积极性的”。⁽³⁸⁾他说“政府要发展国营生产,也要发展私营生产,这就是公私兼顾”,“中国的工业还不很发展,国营企业还是笼罩在头上的,还只是些点点滴滴。私营企业活动范围很大,可以和国营企业平行发展。”⁽³⁹⁾他甚至不主张保证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优先发展,说:“也许将来私营生产会超过公营的,但政府并不怕,我们的主要目的,是在发展生产,并不反对那样生产发展得多”。⁽⁴⁰⁾他也看到私人资本主义有消极的一面,主张对资本家作“必要的适当的斗争”,但着眼点是“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而不同意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由于企图利用“年青的资本主义”,以充分发挥它的历史作用,因而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和两极分化视为正常现象,并不表示过分的忧虑与担心。认为在社会生产力没有充分发展以前,企图“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⁴¹⁾

应该说刘少奇思路中包含了许多合理的因素。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调节新民主主义内部的阶级矛盾是有可能的,并将促进生产的发展;但作为一种战略上的思想是不正确的。不能设想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可以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互不相扰和平共处。特别是当国营经济还没有强大到占统治地位的时候,小农经济仍是一片汪洋大海,还没有基本上实现集体化的时候,工人阶级在经济上缺少足够的宏观控制能力的时候,私人资本主义无限制的发展,(如刘少奇同资本家宋棐卿对话中所说的那样,可以由现在的一个厂发展到八个厂)会不削弱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会不妨碍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会不促使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泛滥?而如果出现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削弱,国家资本主义裹足不前,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大肆泛滥,那就违背了刘少奇的初衷。刘少奇思路中没有摆脱苏联集体农庄的模式,对互助合作(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半社会主义的初级社)可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没有进行理论上与政策上的探讨,没有正确的认识。这同他忽视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相联系的。所有这些,都是其思路中的严重缺陷。究其根源是:一方面承认新民主主义社会是过渡性的社会,它必然要向社会主义过渡;另一方面又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如刘少奇自己说的“几十年内”)⁽⁴²⁾不允许采取一定的社会主义步骤相对地逐步地触动、削弱私有制的经

济基础。这是刘少奇思路中存在的一个不可克服的矛盾。

然而也正是由于这个矛盾，当毛泽东1952年6月明确指出：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国内的主要矛盾，民族资产阶级不再是中间阶级后，刘少奇便同意了毛泽东的观点，也可以说回到他早先自己提出的观点上来。而当全党找到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实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战略时，刘少奇立即从原有思路的矛盾中摆脱出来，完全接受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思想。在反对高饶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斗争中，他进一步清理了自己的思路，对某些不正确的内容进行了自我批评，刘少奇的自我批评是真诚的，因而此后始终没有过反复。

现在看来“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说法，从相对意义上看，是正确的。作为一定时期（比如恢复国民经济的时期）的口号，“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是必要的，这个时期只能依据《共同纲领》稳定新民主主义秩序，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国民党残余势力，调节新民主主义经济内部各阶级之间的矛盾，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从绝对意义上看，它是错误的。因为把“巩固”绝对化，在很长时期内不允许逐步削弱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从实际情况看，这是行不通的；从理论上说，必然导致对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性质的否定。林蕴晖同志正是由于从绝对意义上肯定“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把新民主主义社会看作先于过渡时期的一个独立社会形态的。这样，林蕴晖同志也就要回答：新民主主义社会究竟是什么性质的社会？

（三）

过渡时期总路线能不能否定？

看来是不能否定的。原因就在于它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从原则上指出了这种必然性：“（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国家独立和富强的当然要求和必要条件。”（二）“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而主要矛盾的变化，必将推动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三）我国个体农民为避免“两极分化”，为“发展生产”，“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势必推进农业合作化的进程。这些论断，今天看来，仍是正确的有效的。

中国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过渡时期总路线尽管包含某些不完善的因素，在贯彻执行的过程中又出现某些明显的缺点与失误，但总体上它仍推动了中国社会的发展，而不是相反。绝不象林蕴晖理解的那样，是反映了“战时共产主义思想”，从而阻碍了中国社会正常的发展。

首先，过渡时期总路线是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精神的继续而不是它的背离。“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对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主要内容已有规定”，过渡时期总路线只是它的进一步的“明确化和具体化，”^{〔43〕}不存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改变七届二中全会战略的问题。

其次，过渡时期总路线是社会主义工业化与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总路线，是与苏联不同，而带着鲜明中国特色的一条总路线。在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与社会主义改造不是分割开来先后进行的两个任务，而是“互相关联”、“不可分离”的统一任务。一方面“社会主义工业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只有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化，才

能“创造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经济上文化上和政治上的前提”；另一方面如果不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那么“就不但不能认真地支持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而且必然会对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发生种种矛盾”，其结果，“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最终目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根本目的”便都“无法达到”。⁽⁴⁴⁾在这里是找不到“以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中心的战时共产主义思想”⁽⁴⁵⁾的。

再次，《宣传提纲》确实说过：“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⁴⁶⁾但它的含义无非是说，只有以公有制（包括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代替私有制，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种说法原则上是正确的。当时我们党还不认识社会主义社会有初级阶段与高级阶段的区别；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还应当允许多种经济成份一定程度的存在与发展，同时必须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居主体地位。这当然是历史的局限性。但即便如此，也未必能够证明：过渡时期总路线反映了“战时共产主义思想”。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的情况看，尽管《宣传提纲》强调总路线的实质是改变所有制，但并未改变“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⁴⁷⁾社会主义改造是两翼的解释，事实上这时党的工作重点仍然放在经济建设上。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计划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资金达7664000万元，折合黄金七万万两以上。在执行中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超过原计划达550亿元。施工的工业建设单位有10000多个，其中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超过原计划达921个。到1957年底全部投入生产的有428个，部分投入生产的有109个。建立了一批新的工业部门，如飞机、汽车制造，发电、冶金、矿山设备制造，重型机器、精密仪表制造，以及高级合金钢、有色金属制造，基本化工和国防军工企业等，改变了我国解放前工业残缺不全的状况，初步建立了工业布局的骨架。“一五”计划期间工业发展迅速，农业增长较快，五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0.9%。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41.5%提高到56.5%。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所占比重由35.6%提高到48.3%，重工业落后面貌已开始改变。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生活也得到明显改善。“一五”计划取得重大成就，为社会主义工业化打下初步基础的事实有力地说明，过渡时期总路线“一化”与“三改”是并重的，片面强调改变所有制而放弃或放松工业化的事，实际上并没有发生。

再次，从更为广阔的背景审视过渡时期总路线，结论仍然一样。即：四十年来尽管曾经产生“急于求成”和“盲目求纯”的思想，甚至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年代犯下了全局性的严重错误，社会主义在中国经受了极其严峻的考验。然而社会主义中国没有垮台，它的综合国力反而大大加强，经济与政治制度更为完善，早已成为国际社会中不容忽视的重要力量，已经显示出社会主义强大的生命力。

能不能要求在“三大改造”时，就达到今天的认识水平？也许在一定程度上这样的要求是允许的，领导者如果更谨慎些，更加注意调查研究，认真走群众路线，使“三大改造”的进程更为稳妥，那么曾经出现的某些失误也许可能少一些。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认识的局限性，一般来说这样的要求是做不到的，是不合理的。当时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尚不占统治地位，其经济实力还不强，它对国民经济的调控能力是很有限的。当时领导者从马列主义中找不到现成的答案，有的只是几条笼统的原则；从苏联的模式中得到的经验，消极的东西可能比积极的东西还要多；从本国的传统中也难以吸取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益营养。在这种情况下，以今天的认识水平要求过去的领导就不是实事求是的。列宁说：“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

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⁴⁸⁾评价历史必须有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否则就不能作出科学的评价。

(四)

如何理解列宁的过渡时期学说？林蕴晖同志的看法是：提出新经济政策前，列宁是“直接过渡”的学说，它反映了“列宁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的思想”；从1921年起，列宁提出了新经济政策，这样“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⁴⁹⁾“不论从要过渡到的社会主义的标准或模式，还是从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法或道路来看”⁽⁵⁰⁾都作了“重大修正”，“是一个战略性的改变”。⁽⁵¹⁾这样，林蕴晖就在实际上提出：有两个列宁过渡时期的学说，一个是“过时的”，被“列宁晚年摒弃了的”；一个才是正确的，应当遵循的。斯大林继承和发展的是列宁“直接过渡”的学说，我党接受到的也恰是这样的影响。

我不同意林蕴晖同志的这种看法。我认为提出新经济政策前后，列宁的思想当然会有发展，根据不同的历史背景，对某些问题的论述其侧重点也有某些区别，但列宁过渡时期理论的基本观点则是前后一贯的，不存在前者“旧”、后者“新”、前者“错误”、后者“正确”的区别。正因为如此，列宁在《论粮食税》（新政策的意义及其条件）一书中，详细地引证了他在1918年出版的小册子《关于俄国现时经济》的原文。而这些原文反映的正是列宁过渡时期学说中的基本观点，比如，什么是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社会经济的基本形式、基本力量、基本矛盾，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采取“迂回”过渡的必要性等等。这就证明不是列宁有两个过渡时期的学说，而是林蕴晖对列宁的过渡时期学说发生了严重的误解。下面就个人的认识，对林蕴晖同志的误解，作简略的分析。

(1) 什么是“直接过渡”？列宁有明确的回答，即：“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列宁说：这是犯了错误”，⁽⁵²⁾“因为我们在经济进攻中前进得太远了，我们没有给自己保证足够的根据地”。

“直接过渡到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和纯社会主义的分配，不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事情”，如果不“实行退却”，“就有灭亡的危险”。⁽⁵³⁾那么怎么办？列宁的主张是：把“直接过渡”改变为：“迂回”地过渡。列宁说：“既然我们还不能实现从小生产到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所以作为小生产和交换的自发产物的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去）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⁵⁴⁾又说：“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在这个小农国家里先建立起牢固的桥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⁵⁵⁾在这里，列宁并没有放弃“在破坏了的封建制度和半破坏的资本主义基础上，为新的社会主义大厦奠立经济基础”⁽⁵⁶⁾的目标，改变的仅仅是斗争的方式与方法，并寻找与斗争方法相适应的组织形式。不是盲目的“冲击”，而是有“根据地”地前进；不是简单地发布一批“法令”，而是实行切合实际的“新经济政策”；不是只进不退，而是有进有退，“迂回”过渡。列宁找到了诸如合作制与租让制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具体形式作为“迂回”过渡的组织形式，并明确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国家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入口”，通过它

就能“走进社会主义的大门”。⁽⁵⁷⁾

林蕴晖对“直接过渡”的理解不是这样，在林蕴晖看来列宁提出新经济政策，放弃“直接过渡”，采取“迂回”过渡，是斗争目标的根本改变，而不是斗争方式的改变。过渡时期的任务已从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铲除任何人剥削人制度的基础，转变为“发展生产力，建立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唯一基础的大工业。”⁽⁵⁸⁾

在过渡时期的“最初阶段”，资本主义一定程度的“复活”，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泛滥是难以避免的，列宁早就说过：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为了“创造发展文明的根本条件，”⁽⁵⁹⁾列宁的策略是，应该“实行退却”，允许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在一定范围内的合法存在，这时追求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和纯社会主义的分配是“左”倾幼稚病，必待条件具备时，方能实行进攻，退却不是目的，目的是为了更有利的进攻。列宁从来没有放弃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目标，迂回过渡的目标恰恰就是消灭资本主义和一切私有经济。林蕴晖把列宁的“策略改变”理解为“战略改变”，把过渡时期最初阶段允许资本主义合法存在，理解为过渡时期终结时仍然合法存在。这当然不是列宁的原意。

(2) 同过渡时期斗争目标改变与否相联系的另一误解是：林蕴晖同志把发展生产力，建立先进的社会主义大工业与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看作是两个不能相容的任务，而列宁则把两者看作是一个统一的任务。

在林蕴晖看来，似乎在实行新经济政策前，列宁只讲“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要求消灭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而不讲发展生产力。但这不是全部的事实。的确，这一时期，列宁关于消灭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问题，讲得比较多，显然这与当时处于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的斗争环境有关。即便如此，列宁在此时也不是把消灭阶级与社会主义建设对立起来，而当国内战争基本结束，新经济政策尚未提出，即在1920年，列宁便一再强调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的重要性。他在多篇论著中指出：“必须在现代最新科学成就的基础上恢复工业和农业，”而“这样的基础就是电气化”。⁽⁶⁰⁾众所周知，“共产主义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就是列宁的名言，在列宁看来这两者是战胜资产阶级，最后消灭阶级的最主要的条件。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列宁把发展生产力当作中心任务，在这方面有过很多重要论述，但也不象林蕴晖描述的：这个时期列宁对解决私有制消灭阶级变得漠不关心了，似乎过渡时期的斗争目标已经改变了。列宁热心发展生产力，其着眼点恰恰是最后战胜资本主义。为什么要实行国家资本主义？这不仅由于它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同国家资本主义结成联盟”目的还在于“反对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⁶¹⁾为什么要实行粮食税？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状况的改善，促进工农业之间的流转，从而促进工业的发展，而且有利于建立巩固的工农联盟，有利于对小农的社会主义改造。总之有利于建立社会主义大厦。列宁把发展生产力与消灭私有制看作是统一的任务，即：通过“迂回”的方法，逐步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只有逐步把社会主义建立在电气化的物质基础之上，才能为最后消灭阶级创造极为重要的条件。这两者是完全一致的。林蕴晖不理解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人为地把它们割裂开来，把列宁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强调的不同重点当作是列宁改变了过渡时期的目标，这当然不是列宁的过错，而是林蕴晖同志的误解。

(3) 林蕴晖说：实行新经济政策前，列宁强调“小农是资本主义复活的基础”，实行新

经济政策后，则“强调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⁶²⁾ 似乎在战略上，列宁也改变了对农民的看法，这又是一个误解。事实是列宁对农民的看法是前后一贯的，他认为“农民作为劳动者，倾向于社会主义，宁愿工人专政而不愿资产阶级专政。农民作为粮食出售者，倾向于资产阶级，倾向于自由贸易，就是说，要退到‘惯常的’、旧有的‘历来的’资本主义去”。⁽⁶³⁾ 农民有两重性，无产阶级的任务就是与农民结成可靠的联盟并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列宁有时强调与农民结成联盟的必要，有时强调农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危害，但总的战略始终未变：既要相信农民是会跟着无产阶级走的，又要引导和教育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他说：“农民不可能简单地、轻易地、一下子就摆脱旧社会而走向新社会”，但“在多次动摇之后，终于会跟工人走的”，只要“无产阶级的组织能向农民表明：制度是正确的，劳动和粮食的分配是公平的”，“我们用暴力进行斗争，只是为了保护劳动的利益”，“我们准备把我们现在所能给予的一切都给他们”，那么，“农民同无产阶级的联盟就会是牢不可破的。”⁽⁶⁴⁾ 列宁认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⁶⁵⁾ 无产阶级必须通过合作社把农民引向社会主义。列宁的方针是明确的、坚定的，在实行新经济政策之后，并没有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中模糊社会主义的方向。

(4) 林蕴晖同志还有一个误解，即把实行新经济政策中采取的“改良主义式的办法”理解为与“革命”相对立的“改良”，这就可能使人产生一种错觉，误以为“改良主义式的办法”不是阶级斗争而是阶级合作。

“革命”与“改良”完全不同，“革命是一种最基本最根本地摧毁旧事物的改造”⁽⁶⁶⁾ 它只能通过激烈的阶级斗争来实现；而改良通常是指在不触动旧制度的前提下所进行的一种改革，它可以通过阶级合作、调节达到目的，列宁所采取的“改良主义式的办法”是策略的改变，斗争方式的改变，其终极目的仍是消灭资本主义经济与一切私有经济，因而它不是“改良”，本质上仍然是革命。列宁说：“无产阶级取得胜利以前，改良是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取得胜利后，如果取得胜利的国家经过极度紧张的斗争，其实力显然不够用革命手段来实行某种过渡，那末改良（在国际范围内仍然是副产品）还是一种必要的合理的喘息时机。胜利提供了很多‘后备力量’，使我们即使在被迫退却时也能坚持下去”，“虽然退得很远，但是退到一定限度，我们就能及时停止退却，并重新转入进攻。”⁽⁶⁷⁾ 正因为如此，列宁多次着重指出：“租让也是一种斗争形式，是阶级斗争在另一种形式下的继续，而决不是用阶级和平代替阶级斗争”。⁽⁶⁸⁾ 在这个问题上，如不认真领会列宁的本意，是容易发生误解的。

(5) 最后要说明的是，为了对列宁过渡时期学说有正确的理解，不应满足于列宁的个别论断，还应领会列宁学说的精神实质。列宁的过渡时期学说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和俄国的国情创立的，列宁清醒地看到俄国经济的落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仍然是小农国家，在某意义上，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前提是不充分的，但列宁主义的基本精神是：既然国际和国内的矛盾造成了俄国统治者的危机，既然阶级力量的对比对俄国无产阶级十分有利，既然俄国共产党有能力领导革命的胜利，那么为什么不可以突破“常态”，实行无产阶级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呢？事实证明列宁的思想是正确的。十月革命取得了胜利，并巩固了革命的成果。既然社会主义需要一定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前提，“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用革

命手段取得达到这个一定水平的前提，然后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追上别国的人民呢？”⁽⁶⁹⁾这就是在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充分发挥革命人民的主观能动性。如果不了解列宁主义的这个基本精神，象“第二国际的一切英雄们”一样，把“俄国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水平”“当做口头禅”，⁽⁷⁰⁾怀疑十月革命的成熟性，怀疑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正确性，以为一定要消极等待着实现社会主义经济上、文化上前提具备了，才可以考虑向社会主义过渡，那就根本上离开了列宁主义，从而无法正确理解列宁的过渡时期学说。

注：

(1)(2)(3)(4)(5)(6)(7)《毛泽东选集》第二卷(横排本)第627页、626页、627页、614页、646页、636页、613页。

(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横排本)第1371页、1371页、1368页、1371页、1369页、1369页、1370页、1370页、1365页、1370页、1376页、1365页、1366页、1367页。

(22)(24)(25)(26)(27)(28)(29)(30)《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4页、19页、65页、59页、27页、98页、27页、127—128页。

(23)《党的文献》1989年第6期78页。

(31)(32)(33)(34)(36)《刘少奇选集》(上)第427页、427页、430页、431页、427页。

(35)(37)《党的文献》1989年第5期64页、65页。

(38)(39)(40)(41)(42)《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第7—8页、2页、2页、131页、7页。

(43)(44)(46)(47)《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第42—44页、45页、45页、145页。

(45)(49)(50)(51)(58)(62)《凯歌行进的时期》第319页、313页、318页、313页、313页、315页

(48)《列宁选集》(二)第512页。

(52)(53)(54)(55)(56)(57)(59)(60)(61)(65)(66)(67)(68)(69)(70)《列宁选集》(四)第571页、661页、525页、572页、571页、511页、691页、350页、560页、684页、575页、581页、521页、691页、691页。

(63)(64)《列宁选集》(三)第857—858页、852—853页。